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承 诺履行进展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PR旭辉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 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 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月25日发布《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承诺履行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7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 作为召集人,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种一)(以下简称"PR旭辉01")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PR旭辉01投资者审议 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 排、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延长宽限期的议案。其中关于调整本期债 券兑付安排、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中,本公司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本议 案获表决通过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履行增信所需手续,包括相关主体履行完毕内部 必要的决策程序,以及就上述增信事项出具《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2个增信项目所对应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已履行完毕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以及就上述增信事项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将继续推进2个增信项目正常经营,加快项目交付进度,同时严格遵守 PR旭辉01持有人会议议案的约定,积极主动地管理公司债务。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 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金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承诺履行进 展,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承诺履行进展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未来中金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承诺履行进展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